

#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3〕119号

##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追减2023年省级农业救灾和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32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33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追减《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救灾资金的通知》（莆财农〔2023〕105号）已下达的省级农业救灾资金330万元，款列“2130119-防灾救灾”科目；追加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330万元（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科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抓紧抓好受灾地区农业生产恢复、农业设施灾损修复等防灾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二、此次下达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照《农业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抓好绩效目标工作落实，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农业救灾资金分配表  
2. 农业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附件1

## 农业救灾资金分配表

县区	金额（万元）	
	追减 (莆财农〔2023〕84号)	追加 (莆财农〔2023〕119号)
仙游县	-90	90
荔城区	-20	20
城厢区	-40	40
涵江区	-100	100
秀屿区	-70	70
北岸管委会	-10	10
合计	-330	330



附件 2

# 农业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及部门预算编码		各县区						
青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年度金额:		330						
其中: 财政拨款		3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 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 减少灾害损失, 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二级指标	合计	仙游	荔城	城厢	涵江	秀屿	北岸
	数量指标	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 (单位:亩)	≥ 5050	≥ 500			≥ 1300	≥ 250
		支持灾后设施恢复 (单位:亩)	≥ 1420	≥ 600	≥ 20	≥ 50	≥ 200	≥ 50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下达达到各县区3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损失	减少损失	减少损失	减少损失	减少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